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建设内容：项目改造利用现有车间并扩建罐区，购置反应釜、管式反应器、精馏塔、储罐等设备，形成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规模，产品主要为 5000 吨提纯类电子化学品（100 吨吡唑、100 吨一水对甲苯磺酸、100 吨乙二胺四乙酸、100 吨丁二酸、100 吨硫代二乙酸、50 吨二乙烯三胺五乙酸、50 吨黄嘌呤、100 吨乙醇酸 50% 水溶液、2000 吨乙醇胺系列、2000 吨异丙醇、100 吨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100 吨亚氨基二乙醇、100 吨维生素 C）、10000 吨 N-羟乙基-三甲基氢氧化铵、2000 吨三（N-羟乙基）甲基氢氧化铵、1000 吨 N,N-二甲胺基乙氧基乙醇、2000 吨 N,N-二乙基乙酰胺、2000 吨 XDC-103 脱碳剂、8000 吨六八哌嗪、150 吨 N-羟乙基哌嗪、360 吨 N-羟丙基乙二胺、250 吨 2-甲基哌嗪、3000 吨 N,N-二甲基丙酰胺。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UTM-X	UTM-Y					
环境空气	开发区生活区	295781.16	3337808.07	SE	~300m	人群	~50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东一区生活区	293726.94	3339519.02	NW	~1855m	人群	~1000 人	
	珠海村	296952.96	3336656.78	SE	~1950m	人群	~1000 人	
	联合村	296028.47	3336093.66	SSE	~1960m	人群	~1552 人	
	兴海村	295395.13	3335844.10	S	~2140m	人群	~2561 人	
	丰富村	297701.27	3336192.36	SE	~2820m	人群	~3025 人	
	盖北镇中心小学	295999.81	3335830.80	SSE	~2200m	人群	~300 人	
	盖北镇中学	296153.54	3335868.07	SSE	~2210m	人群	~500 人	
	盖北镇卫生院	296597.58	3335779.59	SSE	~2455m	人群	~100 人	
地表水		东进河		E	相邻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 质量	GB3838-2002 III 类
		北塘河		S	相邻			
		金冠河		W	~660m			
		中心河		S	~1210m			
地下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厂区及周边 1km 范围内			厂区及周边	1000m 内	建设用地上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	GB36600-2018
	农田			N	~550m	农用地	土壤环境	GB15618-2018
				NE	~350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工艺废水和公用工程废水，公用工程废水主要有废气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等，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氨氮、总氮、盐分等。项目废水经分质分类预处理后再依托厂区现有的 1#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园区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只要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厂区雨水管和废（污）水管严格区分，以防废（污）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正常情况下对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二甲胺、二乙胺、环氧乙烷、三甲胺、乙酸、硫酸雾、氨气、烟尘、SO₂、NO_x 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理，根据预测结果，经处理后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可达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环境以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3、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引风机、机泵、空压机组等，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可防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水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置污水排水口和雨水排水管口。废水经收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的2套污水处理设施，高硫酸盐/硫酸含量的废水调节pH后用热泵蒸馏和耙盐蒸发的方式进行脱盐预处理，对高COD和高氨氮有机废水采用盐析方式进行预处理，将大部分有机物从废水中分层去除，水相再蒸馏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纳入现有1#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经“调节+气浮+紫外均相氧化+水解酸化+一级A/O+MBR+臭氧催化氧化+二级A/O+二沉+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废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六八哌嗪和N-羟乙基哌嗪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氢废气经水喷淋后单独排放；其他有机废气经车间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后接入厂区现有的RTO焚烧系统处理后排放；污水站、危废仓库、化验室等公用工程全部依托现有，其废气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精馏残液、残液、催化剂制备废盐、废催化剂、废水处理废盐、废溶剂、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4、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实施投运前，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采取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理过程等风险防范措施及消防措施，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376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时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项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基础上，在环境保护方面，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1、征求意见的对象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2、征求意见的范围

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3、征求意见的期限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5日。

4、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7

建设单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望工/18067661960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熊工/0571-8510187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亚中心 邮箱：664859729@qq.com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1月21日